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1/870
24 November 198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 28

福克兰(马尔维纳斯)群岛问题

第四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尼哈特·阿克约尔先生(土耳其)

1. 1986年9月20日,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将题为“福克兰(马尔维纳斯)群岛问题”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。在同一次会议上,大会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,但有一项了解,即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期间,关心这个问题的团体和个人可在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。

2. 10月22日,第四委员会第18次会议核准按照下列人士的请求,听取他们对这个项目的意见:奇克先生和克里夫顿先生(A/C.4/41/9)、苏珊·库茨·德马谢洛夫人(A/C.4/41/9/Add.1)和亚历山大·雅各布·贝茨先生(A/C.4/41/9/Add.2)。

3. 在11月24日第19次会议上,委内瑞拉代表同时以阿根廷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委地马拉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团的名义,就一个程序性问题发言,接着,第四委员会听取了克里夫顿先生和奇克先生的陈述。在同一次会议上,委员会又听取了库茨·德马谢洛夫人和贝茨先生的陈述。贝茨先生答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向他提

86-31806

出的问题。奇克先生答复了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。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发了言。

4. 各项陈述和发言的摘要均载于这次会议的记录 (A/C. 4/41/SR. 19)。

— — — — —